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一)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若是, 则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济源专门学校改造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济源专门学校改造项目), 属于(建筑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河南灰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55 人, 营业收入为 96.4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9.87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2. ( / ), 属于( / ); 承建(承接)企业为( / ), 从业人员 / 人, 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 属于( /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河南灰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08 月 09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1:

###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则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单位名称）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济源专门学校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济源专门学校改造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河南济安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1303.36万元，资产总额为620.4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河南济安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9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1:

###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则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单位名称）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济源专门学校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济源专门学校改造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河南济水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8人，营业收入为3304.00449万元，资产总额为4712.1330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河南济水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9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2、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声明函要求进行声明，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评审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件1:

####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则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单位名称）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济源专门学校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济源专门学校改造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河南省辽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473.71万元，资产总额为766.9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河南省辽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9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件1:

####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则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单位名称）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济源专门学校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济源专门学校改造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河南隆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35人，营业收入为20924.084035万元，资产总额为23933.51357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河南隆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9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2、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声明函要求进行声明，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评审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1:

###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则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单位名称）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济源专门学校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济源专门学校改造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河南省鹏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4380.96万元，资产总额为4380.9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河南省鹏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8月09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2、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声明函要求进行声明，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评审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1:

###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则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济源专门学校改造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济源专门学校改造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河南鑫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3人，营业收入为1730万元，资产总额为236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河南鑫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9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1:

###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则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济源专门学校改造项目），属于（建筑）行业；承接企业为（河南轩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873万元，资产总额为112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河南轩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9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1:

###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则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单位名称）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济源专门学校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济源专门学校改造项目，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济源市誉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4990.378208万元，资产总额为3556.42106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济源市誉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9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则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单位名称）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济源专门学校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济源专门学校改造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河南泽洲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2人，营业收入为3253.52万元，资产总额为3930.10万元，属于小微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河南泽洲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9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

注：1、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2、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声明函要求进行声明，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